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涂兵

成员：赖敏、赵德林、杨翠红、郭林峰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徐志勇

成员：刘红梅、郑改革、陈云云

（三）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组，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科目为：《光学工程学科前沿进展》，面试主要是对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

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专家（正高职称）组成。

（四）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后满6年或6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报名；

(4) 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6) 当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生。

前4种学历可以申请一考核方式报考，第5种学历可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第6种学历可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7.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8.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9.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需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

10.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在满足报考条件1-6的基础上，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同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425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雅思6分及以上、PETS-5 60分以上，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11. 以“申请一考核”方式报考：在满足报考条件1-6的基础上，

须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英语水平要求同硕博连读方式考生的英语水平要求，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12. 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成果截至2026年2月28日，论文须与报考专业相关。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招生简章”规定考生须在报名成功后3日内向所报考的招生院系所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联系方式及材料邮寄地址：许老师，025-58731031，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藕舫楼339）。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EMS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复试。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复试者名

单，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复试前准备工作。

3. 复试环节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

(1) 笔试：《光学工程学科前沿进展》（满分100分，时间2小时）

光学工程是一个涵盖多个领域的交叉学科，研究方向丰富多样。主要从以下四个方向进行考查：

- a. 光电信息全域感知与互联
- b. 光谱信息智能感知
- c. 大气环境光电检测
- d. 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

(2) 综合面试（满分 100分）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要求，复试面试现场要录音录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等。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

综合面试内容：综合面试 100分，主要包括英语能力，学术水平、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其中英语能力 30分、学术水平 40分、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30分。每位考生准备时长不超过 8分钟的 PPT汇报，PPT内容主要包括：中英文自我介绍、近期主要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等，学生汇报结束后由专家组老师进行提问。（综合面试中包括对申请者学术道德、专业伦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查，不计入总分，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综合成绩：复试综合成绩（100 分）=笔试成绩

*0.3+综合面试成绩*0.7。

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

(1) 笔试：《光学工程学科前沿进展》（满分100分，时间2小时）

光学工程是一个涵盖多个领域的交叉学科，研究方向丰富多样。主要从以下四个方向进行考查：

- a. 光电信息全域感知与互联
- b. 光谱信息智能感知
- c. 大气环境光电检测
- d. 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

(2) 材料评审（满分 100分）

成立由本专业专任教师组成的材料评审组，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2021 版）》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打分，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打分结果由评审组各成员签字，并存档备查。

(3) 综合面试（满分 100分）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要求，复试面试现场要录音录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等。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

综合面试内容：综合面试 100分，主要包括英语能力，学术水平、

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其中英语能力 30分、学术水平 40分、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30分。每位考生准备时长不超过 8分钟的 PPT汇报，PPT内容主要包括：中英文自我介绍、近期主要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等，学生汇报结束后由专家组老师进行提问。（综合面试中包括对申请者学术道德、专业伦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查，不计入总分，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者，复试阶段须在综合面试前加试（笔试）两门：2005现代数字信号处理、3023激光原理与应用。笔试任意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综合成绩：复试综合成绩（100分）=笔试成绩*0.3+材料评审成绩*0.3+综合面试成绩*0.4。

3. 公布复试成绩

由学院公布复试综合成绩及各单项成绩并挂网公示 3天。如出现考生复试综合成绩相同，则由笔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复试结束后，学院方对导师本年度招生指标分配进行测算，制定测算基本办法，推荐录取阶段，按照考生打分情况排序择优确定提交拟录取建议（导师同时须具有招生指标），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个工作日。

5.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1031（许老师）。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

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

办法”及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和各单项成绩等信息。

（三）有据可查

复试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五、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30日